

# 杨凌示范区住建局 2024 年政府信息公开 工作年度报告

## 一、总体情况

2024 年，示范区住建局深入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和《陕西省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坚持“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原则，结合城乡建设工作实际，及时公开城乡建设、住房保障等信息，加大相关政策的宣传，不断加强政府信息公开力度。本年报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

**(一) 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本年度我局通过门户网站发布信息 190 条，维护专栏专题 10 个，发布解读信息 5 条。在“杨凌示范区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微信公众号发布信息 22 条。政务互动交流中收到政务咨询信息 36 件，全部及时予以处理，答复处理率 100%。

**(二) 依申请公开情况。**本年度收到依申请公开 21 件，网络申请件 14 件，书面申请 7 件，已严格按照《省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答复示范文本》在法定期限内办结。

**(三) 政府信息管理情况。**我局严格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相关要求，加强政府信息公开内容建设。对主动公

开信息以及涉密信息，均建立了严格规范的审核管理制度，明确政府信息公开审核、政府信息公开责任落实等具体规则，有效确保了政府信息公开内容的时效性和准确性。

**(四) 平台建设情况。**我局为切实加强和规范政务网站和政务新媒体建设管理工作，整合局网站、微信号等宣传媒介，形成了政务公开统一阵地。截至目前，共有政府网站 1 个，政务新媒体 1 个。认真做好陕西省政府网站与政务新媒体监管平台系统日常使用工作，常态化开展网站、政务新媒体自查工作。

**(五) 监督保障情况。**按照“谁公开、谁审查”“先审查、后公开”和“一事一审”的原则，严格落实信息审核制度，加强政府信息公开前的审查力度。严格实行信息公开责任追究制，确保信息公开工作正常运转。

##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13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3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2513.46385

###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21	0	0	0	0	0	21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 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7	0	0	0	0	0	7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7	0	0	0	0	0	7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7	0	0	0	0	7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六)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0	0
	(七)总计	21	0	0	0	0	0	21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2	0	0	1	3	2	2	0	0	4	1	0	0		1

####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4年，我局信息公开工作有了新的进展，但也存在一些不足：一是信息公开的时效性有待加强，公开内容不够详尽。二是政府信息公开形式有待多样化，需要进一步加强宣传推广，提高公众对政府信息公开的认知度和参与度。

在下一步工作中，我局将加大政务公开力度，进一步做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一是进一步加大政务信息公开工作力度，提高政务信息公开时效性，积极督办各科室、局属各单位及时将形成的应该公开的规范性文件同步在局门户网站发布。强化政策解读工作，明确解读要素、解读形式，加强图表图解、音频视频等可视、可读、可感的方式解读政策，提高政策解读的质量和效果。二是优化网站、微信公众号等新媒体平台的信息发布，丰富信息公开形式，优化公开内容质量，提高公众对政府信息公开的关注度。

##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本年度未收取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